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24 號

聲 請 人 黃靖竣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07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